

**政制事務委員會**

**跟進行動一覽表**

(截至 2019 年 1 月 15 日的情況)

<b>事項</b>	<b>會議日期</b>	<b>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</b>	<b>政府當局的回應</b>
1. 平等機會委員會提交的歧視條例檢討建議的初步評估	2017 年 3 月 20 日	就平等機會委員會("平機會")在歧視條例檢討中認為需要優先處理的 27 項建議，委員要求政府當局以書面形式，提供推展該等建議的時間表，以及若政府當局決定不推展該等建議的任何一項，必須作出解釋。至於平機會提出的餘下建議，委員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落實該等建議的時間表。	有待回覆。
2. 香港特別行政區("香港特區")根據聯合國《殘疾人權利公約》提交的第二次報告的項目大綱	2018 年 4 月 30 日	委員要求政府當局，因應《殘疾人權利公約》第十四及十九條所訂殘疾人享有的權利和自由，處理邵家臻議員就《精神健康條例》(第 136 章)規管把精神病人強制收納入醫院所提出的關注。	有待回覆。
3. 國歌法的本地立法工作	2018 年 4 月 28 日及 2018 年 5 月 5 日	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以下事項提供書面回應：	有待回覆。

事項	會議日期	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	政府當局的回應
		<p>(a) 處理委員就在《基本法》方面須予澄清的基本問題所提出的關注，包括：</p> <p>(i)《國歌法》第一條訂明的"踐行社會主義核心價值觀"，與《基本法》第五條訂明的"香港特別行政區不實行社會主義制度和政策"並不相符；以及(ii)《國歌條例草案》("《條例草案》")建議內容中的相關條文，違反《基本法》第一百三十七條訂明的"各類院校均可保留其自主性並享有學術自由"；</p> <p>(b) 處理委員就如何執行《條例草案》相關條文所提出的關注，包括哪些執法機關負責採取執法行動，以及如何在網上採取執法行動；及</p> <p>(c) 提供資料，說明內地主管當局就違反2017年10月1日起在全國施行的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歌法》採取的執法行動，包括拘捕和檢控個案的相關統計數據、被定罪個案的資料，以及就該等個案施加的罰則。</p>	
4. 香港特區根據聯合國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	2018年5月21日	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書面回應，以處理委員就以下事項表達的關注：	有待回覆。

事項	會議日期	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	政府當局的回應
《公約》提交的第四次報告的項目大綱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a) 就提供幼兒服務訂定目標；</li> <li>(b) 在有關退休保障事宜的政策制訂過程中，採納性別主流化的概念；及</li> <li>(c) 為改善婦女福利而將會在下述範疇採取的措施：勞工保障、支援外籍家庭傭工、為女性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庇護地方、支援低收入家庭的少數族裔婦女，以及支援照顧者。</li> </ul>	
5. 聯合國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("聯合國委員會")審議香港特區按《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》提交的報告的結果	2018年11月19日	<p>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以下事項提供書面回應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a) 有否根據《種族歧視條例》(第 602 章)第 45(1)及 46 條就涉嫌種族中傷及嚴重種族中傷的個案提出檢控；以及如有提出檢控，相關的數字為何；</li> <li>(b) 香港特區政府會否實施聯合國委員會在2018年8月30日發表的審議結論中提出的下列建議：</li> <li>(i) 種族仇恨言論和仇恨犯罪應予公開譴責；</li> </ul>	政府當局已在 2019 年 1 月 7 日提供書面回應 [立法會 CB(2)554/18-19(01) 號文件]。

事項	會議日期	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	政府當局的回應
		<p>(ii) 香港特區應根據 1951 年《關於難民地位的公約》及其 1967 年議定書，通過關於難民地位的全面法律；</p> <p>(iii) 應檢視適用於外籍家庭傭工 ("外傭") 的 "兩星期規則" 和 "留宿要求"；以及應在香港特區下一次定期報告中，載述保障外傭的措施，包括調查、檢控和處罰方面；及</p> <p>(c) 香港特區政府何時會跟進平機會在歧視條例檢討中提出的建議，把政府的所有職能和權力納入《種族歧視條例》的涵蓋範圍。</p>	

立法會秘書處  
議會事務部 2  
2019 年 1 月 15 日